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得擇優增列候補 2 名。

(一) 職稱：約僱幹事。

(二) 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員報到前一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工作待遇：約僱 280 薪點，折合月薪金額為新臺幣 38,948 元（尚需扣除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享勞健保、勞退，其餘權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工作項目：

1. 承辦資訊文書業務。
2. 協助全校資訊設備及教室大屏簡易維護。
3. 協助資訊設備軟硬體採購行政作業。
4. 協助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 KPI 追蹤。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二、 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手冊尚在有效期間。

(四)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至第 11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三、 報名方式：

(一) 本職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線上應徵作業：

1.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填寫【我的履歷】（務必含自傳）。確認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2. 為利資格審查，上傳資料需包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無則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應徵作業（除履歷表外，其餘資料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

(二) 或以紙本寄送，將上開應徵資料以 A4 大小列印，並依序裝訂整齊，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1106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人事室收（聯絡電話：28316675 分機 161 范小姐），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幹事」，以郵戳為憑。

- (三) 亦可電子郵件寄送，將應徵資料（相關證明影本請合併為1個PDF檔，履歷表則為WORD檔）於115年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52600u@tp.edu.tw收，郵件標題請註明「應徵約僱幹事」，並請以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收到電子郵件（聯絡電話：28316675分機161范小姐）。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若提供虛偽不實或遺漏，概由當事人負責。

四、 甄選時間：

- (一) 經本校書面審查後，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五、 甄選結果：

- (一) 電話通知。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四) 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六、 附則：

- (一) 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攜帶報名相關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證明……等），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